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玉容

被上 訴 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拆屋交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9萬1168元【計算式：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編號A面積74.32㎡＋C面積68.13㎡＋D面積272.19㎡＋、D1面積13.66㎡＋D2面積14.38㎡）x起訴時每㎡公告現值17600元＝779萬1168元；編號B長3.12公尺圍籬包含在編號D之內，不應重複計算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7330 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